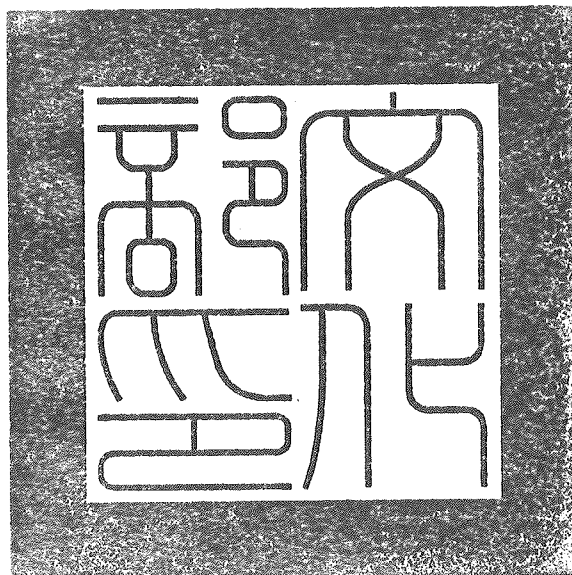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1530077901 號



修正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。
附修正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

部長 李 遠